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02號

原告 林柏毅
被告 平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戴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乃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所明定起訴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無從由所述事實及理由釐清特定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8月6日發生效力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唐千雅